臺東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府行法字第1120068909號令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從事學校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終身教育或體育保健教育事務，且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本縣之財團法人。

前項之教育法人，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第 三 條　　教育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之現金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 四 條　　申請教育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文件。

二、籌備會會議紀錄。但捐助人僅一人者免檢具。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

第 五 條　　教育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

第 六 條　　教育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第 七 條　　教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府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第 八 條　　前條教育法人應送本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制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制辦法。

第 九 條　　教育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規範，除本府另有規定外，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十 條　　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教育法人遴聘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應於教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至二個月前之期間內，檢附推薦意見、推薦代表之同意書、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將推薦代表函報本府。

 前項推薦意見，應註明推薦代表所屬下列類別：

一、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有關業務人員。

二、對教育事業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得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